

張效林譯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

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

張 效 林 譯

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一九五三年·北京



極東軍事裁判所言語部譯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判決

日本毎日新聞社 1949

版權所有

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羅街丙六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二九弄六號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羅街丙六號

★

1—5000 一九五三年七月北京初版

總250 國12 540千字 25開 616定價頁

定價： 28,300元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美利堅合衆國、中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澳大利亞聯邦、加拿大、法蘭西共和國、荷蘭王國、新西蘭、印度及菲律賓共和國

對

荒木貞夫、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騏一郎、廣田弘毅、星野直樹、板垣征四郎、賀屋興宣、木戶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磯國昭、松井石根、松岡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岡敬純、大川周明、大島浩、佐藤賢了、重光葵、島田繁太郎、白鳥敏夫、鈴木貞一、東鄉茂德、東條英機、梅津美治郎

判決

本法庭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宣佈判決。

國、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十一國，審訊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終結，歷時約兩年半，開庭共八百十八次，紀錄四萬八千餘頁，出庭作證的人達四百十九名，書面作證的人有七百七十九名，受理證據約四千三百餘件，判決書長達一千二百十三頁。這可以說是歷史的最大裁判。

關於紐倫堡和東京審判的意義，至少有兩點是十分顯明的。第一，由於紐倫堡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確定了侵略戰爭是犯罪的。根據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侵略戰爭「不僅是一個國際性犯罪；它是最大的國際性犯罪。它與其他犯罪的區別，僅在於它裏面聚積了全部罪惡」。並且兩個法庭不僅確定了發動及執行侵略戰爭是犯罪的，還確定了凡計劃和準備侵略戰爭也是犯罪的。而領導侵略戰爭的份子應負刑事責任。因此，這就警戒了侵略戰爭的預謀繼起者，宣告了國際正義與和平的不容破壞。第二，由於紐倫堡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確定了違反人道罪，即將「戰時或戰前對於非武裝人民的屠殺、滅種、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為，或基於政治的人種的或宗教的理由而施行的虐害……」，規定為戰爭犯罪。這就使違反戰爭法規和慣例罪中不能包括的犯罪，例如不發生於戰時而發生於戰前的犯罪，不是對敵人而是對本國人的犯罪，像納粹德國在戰前對德籍猶太人的大規模虐待和屠殺，都不能逃脫國際正義的裁判。

此外，紐倫堡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紀錄和判決，在歷史文獻方面也具有很大的價值。祇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說，其主要部分是揭露日本二十年中計劃、準備、發動和執行侵略戰爭的秘密史實。它所根據的資料，如日本御前會議的紀錄，內閣會議的紀錄，五相會議的紀錄，偽「滿洲國」秘密文件，納粹德國外交部的文件，以及親自參加者如偽滿溥儀等千餘名證人的證詞，都是難得的具有權威性的直接史料，而非一般歷史書中所能找到。

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宣判以後，蘇聯消息報會立即刊登了史凡希尼柯夫評論東京審判的論文。其中說：「東京審判戰犯的結果，無疑是值得肯定的。不管這次審判毫無充足理由地拖延了二年半之久，國際法庭

在開審的過程中時常對被告及其辯護律師表露偏袒之情，後者利用國際法庭來宣傳其嫉視人類的觀點和挑釁的企圖，但是判決書還是可以令人滿意的。同時，我們不得不指出，這次審判只是懲罰日本戰犯的第一步。法庭的主要缺點在於當判處前外相重光葵七年徒刑（這種判刑本身就是一種偏袒）時，不管鐵案如山，却竭力為重光葵開脫其策動在哈桑湖區進攻蘇聯的罪名，在判決書中徵引種種減刑的理由。雖然有這許多缺點，國際法庭的判決書還是表現了萬千人民的意願，他們密切地注意着審判的進行，等待國際軍事法庭公布峻刻而嚴正的判決。一切真誠的和平與進步之友，一切有志於持久與鞏固的和平的人，都熱誠歡迎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這篇評論的意見是既全面又公正的。其實重光葵不僅是在哈桑湖區進攻蘇聯的策動者，而且是屠殺中國人民的劊子手，是日本法西斯主義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動侵略中國戰爭的直接策動者之一，對他的刑度實在太輕了。

但是美帝國主義為了重新武裝日本並驅使日本作戰爭工具，却非法的釋放戰犯。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麥克阿瑟為大量釋放日本戰犯，更頒布了「宣誓出獄」辦法的「第五號指令」。於是，五月十一日蘇聯政府當即向美國提出抗議，指出這是違反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五月十五日，周恩來外長發表聲明，表示完全贊同蘇聯向美國政府所提出的嚴正要求。並稱：「中央人民政府認為駐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違法越權的行為，不僅破壞了第二次世界戰爭中遠東同盟國關於設立國際軍事法庭的協議，不僅破壞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懲治日本戰犯的莊嚴判決，同時，這種狂妄行為，必然嚴重損害了中國人民以八年血戰換來的制裁日本戰犯的基本權利，損害中國人民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勢力復興的基本利益。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於麥克阿瑟以單方命令擅自規定提前釋放日本戰犯一節，絕對不予承認。同時鄭重聲明，美國政府對於麥克阿瑟這種違法越權行為，負有立即撤銷與糾正的完全責任。」但美帝國主義不顧信義，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法釋放刑期尚未屆滿的戰犯重光葵，而現在更起用重光葵為日本改進黨總裁利用他煽動日本加緊重新武裝。最近日本吉田反動政府則串通美帝國主義預備將所餘無幾的日本戰犯全部非法釋放。

關於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的內容，是由中、蘇、英、美、加拿大、新西蘭、菲律賓七國法官（多數派）所起草，然後經法庭通過成立的。因為判決書是共同起草的文件，自然是折衷各方面的意見，帶着國際協議的性質。其中有些說法與看法，與我們不盡相同，所以譯者會略加註解，但註解有限又不一定都正確，希望讀者指正並在讀時注意到它是國際協議的文件，不是所有意見都與我們相符的。同時，這個判決書是歷史性的國際文件，在翻譯時祇能直譯。不過判決書長達一千二百餘頁，內容也有許多重覆的地方，所以譯者會加以節略。

最後，譯者應向前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法官梅汝璈先生表示謝意。因為，這本判決書在國外雖已出版，但在國內尙難找到。承他將法庭宣讀時的判決書英文打字本及法庭語言部的日譯本同時借用，並幫助譯者解決若干翻譯上的疑難，才使譯者可能將本書譯成。但譯文如有錯誤，則應由譯者負責，與梅先生是不相干的。

——譯者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 容 提 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對德國納粹戰犯舉行了紐倫堡審判，對日本甲級戰犯舉行了東京審判。本書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戰犯的判決書。主要是敘述日本軍部的支配情形和戰爭準備、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日本對蘇聯的侵略、太平洋戰爭、日本違反戰爭法規慣例的犯罪等。

本判決書根據日本官方的秘密文件，並根據檢察方面、被告方面及證人所陳述的證言以及被告所作的供詞，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五年間日本的侵略歷史，作了有力的揭露。其中有許多資料都是這以前所未能得見的。所以就資料說，這是頗為珍貴的史料。

此外，紐倫堡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對侵略戰爭及戰爭犯罪的處理，採取了進步的法律觀點，雖對個別被告的量刑上不能完全令人滿意，但肯定了計劃、準備、發動、實行侵略戰爭，即破壞和平是最大的犯罪，這對國際法的發展是有相當價值的。同時也就是對帝國主義戰爭販子的一種最嚴厲的警告。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目錄

第一部

第一章 法庭的設立和審理

第二章 法

(甲) 法庭的管轄權

(乙) 對俘虜戰爭犯罪的責任

(丙) 起訴書

第三章 日本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部

第四章 軍部的支配和戰爭準備

第五章 日本對華的侵略

第一節 侵略和佔領滿洲

第二節 統一和開發滿洲的「二位一體」制

第三節 進一步侵入中國的計劃——天羽聲明

五
三
六
五
三
二六八
二六八
二九七
三〇〇

第四節	從蘆溝橋事件（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到近衛聲明（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	三四
第五節	華北偽「臨時政府」	三六
第六節	所謂「大東亞共榮圈」	三七
第七節	日本對滿洲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支配	三四
第六章	日本對蘇聯的侵略	五一
第一節	日本的對蘇政策	五一
第二節	對蘇戰爭的計劃和準備	五六
第三節	中立條約	五七
第七章	太平洋戰爭	五八
第八章	違反戰爭法規的犯罪（暴行）	四六〇
第三部		
第九章	起訴書中罪狀的認定	五八
第十章	判決	五九
科	刑	六〇
各被告罪狀表		六〇

第一部

第一章 法庭的設立和審理

本法庭之設立，是依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開羅宣言，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的投降書以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莫斯科會議，並將其付諸實施。

開羅宣言係由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和英國首相所宣佈，其內容如下：

「三國軍事代表團，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行動，已獲得一致意見。

「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

「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竊取於中國人民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

「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適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為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波茨坦公告（附件甲——）係由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和英國首相所宣佈，後獲蘇聯的參加。其中與本

案有關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濫不負責之黠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嚴厲之法律裁判。」

投降書（附件甲—二）曾由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的代表以及聯合國●九國的代表簽字。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包含着以下的宣佈、擔承和命令。

「我們茲宣佈日本帝國大本營及駐紮各地的一切日本武裝部隊，以及在日本控制下的一切武裝部隊，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

「我們茲擔承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繼承者忠實實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項條款，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或盟國其他特別代表在實施上項公告時所需之一切命令和採取為其所需之一切措施。」

「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的權力，隸屬於盟國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實施投降條款。我們茲命令一切官廳、陸軍及海軍官員，遵守並施行盟國最高統帥為實施投降所認為適當的、由其本人或由其授權所發佈的一切佈告、命令和指示。」

在莫斯科會議（附件甲—三）中，美、英、蘇各國政府曾就下列事項獲得協議，並曾獲得中國的同意。即：

●本書中的聯合國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對德意日等軸心國作戰的各國，非指現在成功湖的聯合國組織。——譯者

「最高統帥得頒發關於實施投降條款、佔領及管制日本之命令及其他補充指令。」

依據上項權力，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盟國最高統帥發表特別通告設置本法庭，以便「審理犯有破壞和平罪及包括破壞和平罪在內的個人、團體成員以及兼有此等重資格而被起訴者（附件甲—四）。通告中說：關於法庭的組織、管轄權和任務，悉依同日由最高統帥批准的法庭憲章之規定。可是在開庭以前，法庭憲章曾略加修正（修正後的憲章副本，見附件甲—五）。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最高統帥發令，任命了由聯合國國家各自提名的九位法官。在此項命令中也曾指明：「法官的責任、權力和任務，規定在法庭憲章中……」。

由於對法庭憲章的某項修正，將法官人數最高額由九名擴充為十一名，以便增派由印度和菲律賓所提名的法官。但因最初所任命的美、法兩國法官已辭職，於是又任命了現在的美、法兩國法官繼其後任。此外還增派了印度和菲律賓的法官。

依據法庭憲章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所有被告在開庭前得由自己選擇的辯護律師為其代表。因此，各被告都有美國籍辯護律師和日本籍辯護律師作代表。

起訴書是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法庭提出的。這一起訴書，曾依照本法庭所採用的程序規則，預先交給被告。

起訴書（附件甲—六）很長，列舉五十五項罪狀，控告二十八名被告從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止這一期間的破壞和平罪，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違反人道罪。

關於罪狀內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這一期間，以領導者、組織者、教唆者

或同謀者的資格，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欲爲日本取得對東亞、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其接壤各國或鄰近島嶼上之軍事、政治、經濟的控制地位，爲達到此目的，使日本單獨或與其他國家合作，對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反對此項目的的國家從事侵略戰爭。

第二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在同上期間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欲爲日本取得對中國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滿洲）的整個控制地位，爲達到此目的使日本對中國從事侵略戰爭。

第三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在同上期間，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欲爲日本取得對中國的整個控制地位，爲達到此目的，使日本對華從事侵略戰爭。

第四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在同上期間，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欲爲日本取得對東亞、太平洋、印度洋及其接壤國家和鄰近島嶼的整個控制地位，爲達到此目的，使日本單獨或與其他國家共同對美國、聯合王國、法國、荷蘭、中國、葡萄牙、泰國、菲律賓和蘇聯，從事侵略戰爭。

第五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參與德、意的共同計劃或陰謀，欲爲日德意三國取得對全世界的整個控制地位，三國擬在各自的勢力範圍內擁有特殊的霸權，而日本的勢力範圍則包括東亞、太平洋和印度洋。爲達到此目的，對於凡屬反對此事的國家，三國彼此互助以從事侵略戰爭。

第六項至第十七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計劃和準備對起訴各國從事侵略戰爭。

第十八項至第二十六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除白島外，對起訴各國，發動侵略戰爭。

第二十七項至第三十六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對起訴各國，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七項罪狀：控告個別被告，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從非法戰爭開始起，就違反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海牙和平會議第三條約（開戰條約——譯者），非法殺害美國、菲律賓、聯合王國、荷蘭、泰國的軍人和平民。

第三十八項罪狀：控告同上被告，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違反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美日協定，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英、法、美、日間的條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巴黎條約，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的泰日友好條約，從戰爭開始起非法殺害軍人和平民。

第三十九項至第四十三項罪狀：控告同上被告，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和八日，在珍珠港（第三十九項罪狀），在新高打（Kolta Behru）（第四十項罪狀），在香港（第四十一項罪狀），在上海英艦「海燕」（Petrel）號上（第四十二項罪狀），以及在達佛（Davao）、非法殺人。

第四十四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大規模殺害在日本權力下的俘虜和平民。

第四十五項至第五十項罪狀：控告個別被告，在南京（第四十五項罪狀）、廣州（第四十六項罪狀）、漢口（第四十七項罪狀）、長沙（第四十八項罪狀）、衡陽（第四十九項罪狀）、桂林與柳州（第五十項罪狀），非法殺害已解除武裝的軍人和平民。

第五十一項罪狀：控告個別被告，一九三九年在哈爾金河（Khalkin-Gol R.）區，非法殺害蒙古及蘇聯的軍事人員。

第五十二項罪狀：控告個別被告，一九三八年七月和八月間，在哈桑湖區，非法殺害蘇聯軍事人員。

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四項罪狀，控告全體被告，除大川和白鳥外，參與共同計劃或陰謀，命令、授權和准許各戰地日軍司令官、陸軍省官員、各地集中營和勞務班職員，對起訴國的軍隊、戰俘和被拘留的平民，頻繁地慣常地從事違反戰爭法規和慣例的行爲；未使日本政府採取適當步驟確實遵守及防止違反戰爭法規與慣例的行爲。

第五十五項罪狀：控告同上被告，因其官職應負有採取適當方法確實遵守及防止違反戰爭法規和慣例之法律上的義務，而竟完全漠視和蔑視其法律上的義務。

起訴書附錄共有五件：

附錄甲：概述起訴書中所根據的主要事項和事件。

附錄乙：是條約條款的一覽表。

附錄丙：是列舉日本所違反的保證。

附錄丁：日本所違反的戰爭法規及慣例。

附錄戊：記載屬於被告個別責任的事實部分。

以上這些附錄包括在附件甲—六中。

在審訊期間被告死去者兩名，即松岡與水野；此外，並宣佈被告大川（周明）不適於受審和喪失爲自己辯護的能力。於是，從起訴書中刪除了松岡和水野，中止了法庭依起訴書對大川的繼續審訊。

五月三日和四日^①，在全體被告出席的公審庭上，朗誦了起訴書。法庭爲了讓被告作辯護，休庭至六日早晨止。六號那天，目前在法庭受審的全體被告，都聲辯「無罪」。

於是，法庭決定自六月三日起由檢察方面提出證據。

在這期間，關於法庭審理和決定起訴書中起訴事實的管轄權問題，辯護方面曾提出異議。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經辯論後法庭判定對上項異議，「由於以後所述的理由」，不予受理。這些理由見判決書第一部第二章論關於本案的法律中。

檢察方面的陳述，從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起到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畢。

辯護方面提出證據，係自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到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止。在這期間，爲了讓辯護律師調整

①大川周明因發狂免除審訊。——譯者

②指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和四日。——譯者

工作，以便提出關於全體被告的共同證據，從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到八月四日止，特許休庭。

法庭既准許檢察方面提出反駁證據，也准許辯護方面提出同答證據，受理證據到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截止。總計當作證據受理的有四百三十六件法庭證書，有四百一十九名證人出庭作證，有七百七十九名證人用供述書和宣誓陳述書作證，審判記錄長達四萬八千四百一十二頁。

檢察方面的最後總結和辯護方面的最後辯論，從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到同年四月十六日結束。

由於法庭憲章第十二條要求對「爭辯事項迅速審訊」和採取「嚴格的方法，以防止足以發生任何不合理的延宕審判的行爲」，所以對於審判所花費的時間，有稍加解釋與說明的必要。

在提出前就可預作準備者，例如證據與陳述等，假使採用一面說一面譯的普通翻譯方法，勢必引起不必要的延宕，爲避免這種現象起見，於是安裝了靈巧的「意譯風」(Public address system)。利用這種設備，儘可能同時進行翻譯成英語或日語。並且必要時還同時將華語、俄語和法語譯成英日語或同時將英日語譯成華俄法語。如果沒有此項便利，恐怕審判要耗費更多的時日。但是關於反訊問(詰問證人或被告)或臨時提出的異議及其他臨時發言，那就祇有在進行時用普通方法來翻譯了。

法庭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庭應不受技術性的採證規則的拘束。本法庭得採用……在本法庭認爲有證據價值的任何證據……」。爲了把所提出來的大量書面證據和口頭證言適用這項規則，結果就必然要花費許多時間。加之，對於起訴書中的起訴事實，有調查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四五年這十七年間日本歷史的必要。更加之，縱然不十分詳細，却還要涉及對這時期以前的日本歷史的研究。因爲假如不作這樣的研究，就不能够理解和評價日本和它的領導者的嗣後行動。

起訴事實所包括的期間，正是日本在內政和外交上十分活躍的時期。